APR122018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 L-A-M-C- 日期：2018年4月12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该第五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已将其投资置于风险之中，或该NCE已创造或将会创造必要数量的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法规和条例，称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已批准了数百件涉及类似事实的申请。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投资是指为产生资本回报之目的将资本置于风险之中。8 C.F.R. § 204.6(j)(2)。“ 投资 ”的定义排除投资者与NCE之间的债务安排。8 C.F.R. § 204.6(e)（定义“ 投资 ”）。此外，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为美国经济带来利益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预期职位创造必须通过提交全面的商业计划予以证明。

条例所设想的全面商业计划至少应包含对业务、其产品或服务及其目标的描述。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3 (Assoc. Comm'r 1998)。Ho案在阐述可接受的商业计划的内容时指出，该计划应包含市场分析、相关流程和供应商、营销策略、组织结构、人员经验、启动要求、招聘时间表、职位描述以及销售、成本和收入的预测。

。

案由 L-A-M-C-

该决定总结道：“ 最重要的是，商业计划必须可信。 ”同上。

寻求移民投资者分类的个人提交表格 I-526，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及调整身份申请，投资者将获得有条件永久居民身份。在两年有条件身份期限临近结束时，投资者必须通过提交表格 I-829，企业家去除条件申请，请求去除条件。如果USCIS认定投资者已满足所有项目要求，将去除条件并授予（无条件）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二、分析

申请人以唯一股东身份向NCE投资了500,000美元，该NCE与一家区域中心——[已隐去]（该区域中心）——相关联。该NCE拟与其他由单一投资者拥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均与该区域中心合作）签订共有产权协议，购买土地并在其上开发和管理一个咖啡农场。虽然申请人已表明在[已隐去]的[已隐去]有合适的土地可供购买，但NCE和区域中心均未就任何这些土地进行谈判。记录中包含两份商业计划、两份经济影响报告及支持文件。审理主任认定，在没有具体土地的情况下，申请人无法证明其资金处于风险之中、商业计划是全面的而非假设性的，或经济模型的某些输入参数是有效的。审理主任还认定，经济分析未在可接受的时间表内预测足够的职位。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信函和证据材料，回应审理主任提出的每一项关切。申请人提供了来自无关区域中心的出版物和私募配售备忘录（PPM），主张这些材料表明USCIS已批准了类似的提案。首先，USCIS不会仅凭PPM批准实际项目、2 示范提案、3 或表格 I-526 申请。此外，USCIS可基于由假设性项目4支持的概括性提案批准区域中心申请，一些申请人在其申请中附上假设性PPM，

1 申请人表明该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虽然申请人尚未取得可开发为咖啡农场的土地，但其将把搜索范围限于[已隐去]的[已隐去]，该地区为乡村地区。
2 实际项目是指在区域中心申请时提出的、由合规商业计划支持的项目。不要求组织和交易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G.3(B)(2)。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示范项目是指伴随示范I-526申请作为区域中心修正案提交的、同样由合规商业计划支持的项目。示范项目要求交易和组织文件。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G.3(B)(3)。
4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G.3(B)(1)。

。

案由 L-A-M-C-

在支持其申请时提供更详细的版本，随后在支持示范或表格 I-526 申请时提供。5 因此，脱离背景审查PPM会呈现项目及其在USCIS批准相关申请时状态的不完整图景，与证明申请人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无关。

我们将在下文考虑申请人的其余主张。如下文所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存在风险投资，或该NCE将在所需期限内创造必要的职位。

A. 资本处于风险之中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证明投资处于风险之中，因为其资金在托管账户中且其有义务履行商业计划。他提供了夏威夷一位公司法专家[已隐去]的法律意见，该专家确认NCE的管理者在资金从托管账户释放后将对该资金拥有控制权，并须按照商业计划使用该资金。我们对该[已隐去]的评估不持疑问，但问题在于申请人是否已按EB-5条例和先例决定所设想的方式将其资本置于风险之中。为证明该风险，申请人必须提供一些实际开展商业活动的证据。Ho, 22 I&N Dec. at 210。此外，仅构思未来商业活动的想法而未采取有意义的具体行动，不足以满足风险要求。同上。

申请人已记录了若干可供购买的地块，但NCE未采取任何具体行动取得其中任何一块。在此，申请人仅签署了其可轻易退出的协议。例如，经营协议赋予申请人作为唯一成员随时解散NCE的权力。同样，共有产权协议允许任何共有人经通知转让其权益，无需征得其他共有人同意。此外，虽然管理协议禁止提前终止，但申请人仍保留通过解散NCE随意退出协议的能力。因此，申请人签署这些协议似乎是为未来商业活动做准备，而非表明资本已置于风险之中的有意义的具体行动。我们此前在Ho案中认定，此类微不足道的活动（如租赁）不足以构成证明风险的商业活动。

B. 职位创造

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已将资本置于风险之中，其未证明获得所寻求利益的资格，我们无需考虑驳回的其他理由。但我們简要指出，对记录的审查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证明商业计划的可信性。此外，申请人

5 假设性项目不要求组织和交易文件，USCIS即使收到也不分析其充分性。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G.3(B)(1)。

...,
J

。

。~L-A-JLf-C-之后者

不足以充分支持其对有关区域中心项目必须确立就业创造的时间期间的相关法规和条例的解释。

经审查，最新的商业计划不符合Matter of Ho，因为其包含若干影响其可信度的缺陷。例如，生产计划包含咖啡农场的“ 行业最佳实践 ”，但未提供足够详细的信息说明新商业企业（NCE）获得的所需许可和执照，或其为材料供应或产品销售签订的合同。此外，尽管第8页称咖啡农场将位于“ 夏威夷的优质咖啡土地 ”上，但记录缺乏关于拟议农场财产位置的足够详细或一致的信息。同样，第33至37页描述了与咖啡生产相关的种植风险，包括天气、病虫害、水和熔岩流的可能性，但没有足够的支持性证据证明这些风险如何具体适用于拟议的农场财产。此外，商业计划在NCE的财务预测方面存在缺陷。如第38页所述，“ 本节提供了模型咖啡农场的财务估算。收入和支出将根据具体地块的购买价格和面积而有所不同。 ”由于缺乏任何已落实的农场财产，记录未包含关于所用来源和输入数据的适用性以及为表明其源自可靠来源并使用合理假设而采取的方法步骤的足够细节。6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提供全面、可信的商业计划。Matter of Ho, 22 I&N Dec. at 213。

此外，申请人试图在48个月的不允许的时间期间内满足就业创造要求。I-526表格必须附有证据说明申请人打算如何满足就业创造要求，或者通过证明已雇用所需数量的合格雇员的证据，或者通过提交全面的商业计划以预期方式证明在未来两年内需要所需数量的就业岗位。见8 C.F.R. § 204.6(j)(4)。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5(B)(2)（指出随I-526移民申请提交的商业计划必须确立在未来2年内创造就业的可能性，表明EB-5项目通常将在此类时间范围内创造就业的预期）。7 尽管申请人另有主张，但其不当依赖与I-829（企业家去除永久居民身份条件申请）裁决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指导，而非本申请。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存在风险投资，或NCE将在所需期间内创造必要的就业岗位。

6 此外，我们注意到NCE打算种植的树木数量是“ 传统 ”咖啡农场的四倍，但记录未涉及更高密度种植对作物产量的影响。 -
7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Matter of L-A-M-C-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L-A-M-C-, 10# 1200246 (AAO Apr. 12, 2018)